DEC16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0759289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还是通过满足法规所列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三项动议。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即有关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以及有关其作为其领域内学术文章作者的两项。但我们认定她未满足其在上诉中主张的另外四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因此未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了她是否已确立其领域内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她是否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小百分比之列的问题。1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

1 由于申请人不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分类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因而保留了这些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其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大量此前已存在于记录中的相同证据。虽然她还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i)标准下其协会会员资格有关的新证据，但我们告知她该证据不能予以考虑，因为她此前已获得提供该证据的合理机会。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时，拒绝在上诉中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请求证据将被视为请求依据记录作出决定）。此外，有关其在另一协会材料研究学会（MRS）会员资格的证据不能予以考虑，因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见 8 C.F.R. § 103.2(b)(1)；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证据显示，她在提交申请两年九个月后成为MRS会员。

在动议中，除其先前提交的证据外，申请人现提交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的更新版本。2 她主张该新证据确立了资格，因为它显示其他研究人员对其已发表研究工作引用增加，因而对其材料科学领域作出进一步贡献。然而，其个人资料中反映的新引用发生在她提交寻求杰出能力外国人分类申请数年之后。由于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所请求分类的资格，我们不会在动议中考虑该证据。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仅在涉及我们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

转向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她必须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与重新开案动议一样，我们将仅审查我们在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2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近期信用报告的副本，但未就该信息的相关性作出任何主张。

正如她在先前动议中所做的那样，申请人主张她未收到USCIS关于其上诉移交至我们办公室的通知。我们先前已告知她在此情形下的适当救济途径，并指出她未解释未收到该通知如何损害了其案件。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告知我们，她联系了USCIS联络中心并正在等待其询问的回复，但她未解释这一所称的行政处理错误如何影响了我们对其实体上诉的裁决。这一所称错误至多是 harmless。见 generally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有关无害或笔误错误的案例）。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重新争论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资格丧失。